

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SHX-20251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6.99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食材配供。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 并且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到的企业信用记录报告。 (5)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除外, 提供相关主管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4、招标文件的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5、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项目业主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金来自自筹，国有资金：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无锡财通 2026 年食材配供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采购预算：326.99 万元。 2.1.2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定价依据：各投标人参照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 公布的民生价费平均价报折扣率。如遇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没有相应食品，则按无锡市天惠商城官网和无锡朝阳农贸市场批发价格（两者取最低者）为定价依据。如遇以上官网均没有该类食品，原则上按中标人寻找到的且经采购人确认后的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结算单价=上述定价依据确定的价格\*中标折扣率。 2.1.3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4 质量要求：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2.1.5 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招标范围：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食材配供。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要求： 3.1.1 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3.1.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1.3 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代表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并且与投标供应商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投标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缴费证明必须提交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含有县（区）级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二维码验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到的企业信用记录报告。 3.1.5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6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个人所得税除外，提供相关主管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1.7 投标供应商具备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开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法定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接受报名。 4.2 提供采购文件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1507 室）； 4.3 报名所需资料：报名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00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30 5.3 投标地点：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1502 室）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三街嘉业财

富中心 5 号楼 27 层 招标人联系人：汪经理 招标人联系电话：13812517070 招标代理：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代理联系人：钱足平、耿有基 代理联系电话：0510-83592298-801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三街嘉业财富中心 5 号楼 27 层  
联 系 人：汪经理  
电 话：1381251707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88 号明都大厦 9 号楼 15 楼  
联 系 人：钱足平  
电 话：0510-83592298-8014  
电 子 邮 件：24977634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